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信永中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对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第10.3.1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停牌。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第10.3.12、10.3.13条之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7.1、10.7.2、10.7.9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8-83255265
- 2、联系传真：028-83255265
- 3、电子邮箱：irm@netposa.com

4、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